

41111360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市別特京南

刊月育教

期八第 卷一第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大綱及第一次民主主義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要目

- 爲本市第一屆塾師大會敬告全體塾師……………王用之
- 城市教育談……………張繼周
-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低年級教學組第七次會議記錄
-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低年級教學組第八次會議記錄
-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幼稚教育組第八次會議記錄
-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幼稚教育組第九次會議記錄
- 中學暫行條例(大學院公布)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私立學校條例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取締私立學校條例
-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監督私立慈善機關條例
-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保護名勝古蹟條例

北平圖書局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發行改良兒童讀物

好朋友

本刊物取材於中外名家小說歷史故事及其他富於教育價值文學興味之資料用簡淺文字表演深奧意味內容豐富而多變化每冊均有圖畫新穎奪目深合兒童自由學習之用每冊定價大洋三分目錄如左

- 第一種 西遊記
第二種 封神傳
第三種 三國志
第四種 水滸(連蕩寇志)
第五種 古事一 拔蘿剷軍
第六種 古事二 木蘭從軍
第七種 古事三 石匠王二
第八種 古事四 兩少年
第九種 隋唐
第十種 岳傳

上列第五種已全出版第一種已出版三冊三種已出版兩冊除在
編印中如蒙購閱請逕函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學校教育課編審
股可也

世界書局出版革命應用品

學校課本類

前期新主義教科書

(三民主義) (國語) (國文) (社會) (常識) (自然) (算術) 七種。每種八冊。均有教學法。

最新新學制教科書

初級(國語) (國文) (常識) (算術) (習字) 五種。高級(國語) (國文) (公民) (算術) (歷史) (地理) (自然) (衛生) (英語) 九種。均有教學法。

前期新學制教科書	三民主義	國語	國文	社會	常識	自然	算術	習字
前期新學制教科書	三民主義	國語	國文	社會	常識	自然	算術	習字
前期新學制教科書	三民主義	國語	國文	社會	常識	自然	算術	習字
前期新學制教科書	三民主義	國語	國文	社會	常識	自然	算術	習字
前期新學制教科書	三民主義	國語	國文	社會	常識	自然	算術	習字
前期新學制教科書	三民主義	國語	國文	社會	常識	自然	算術	習字
前期新學制教科書	三民主義	國語	國文	社會	常識	自然	算術	習字
前期新學制教科書	三民主義	國語	國文	社會	常識	自然	算術	習字
前期新學制教科書	三民主義	國語	國文	社會	常識	自然	算術	習字
前期新學制教科書	三民主義	國語	國文	社會	常識	自然	算術	習字

第八期目錄

▲論壇

為本市第一屆教師大會敬告全體教師……………王用之

▲研究

城市教育談……………張繼周

▲教學參考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低年級教學組第七次會議記錄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低年級教學組第八次會議記錄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幼稚教育組第八次會議記錄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幼稚教育組第九次會議記錄

▲文牘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令第四十三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令第六十六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令第八十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備告第十二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公函第四十九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公函第六十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為駁斥江寧縣建設局請求接收級筠

花園山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為請撥市校修理費免蹈江蘇大學實

驗小學覆轍由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為駁斥江甯縣教育局不允交還市有

教育款產及稅收由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為請市府准予接收舖房捐並奉辦住

房捐由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為請市府指派教育經費監理委員由

審查夫子廟設計後名稱報告書

請仍由本局接辦舖房捐並奉辦住房捐以維教育經費獨立

原案提案

▲規程

中學暫行條例(大學院公布)

華僑回國就學條例(大學院公布)

南京特別市私立學校立案施行細則草案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私立學校條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取締私立學校條例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監督私立慈善機關條例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保護名勝古蹟條例

▲記事

三月份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校長會議記錄

論 壇

爲本市第一屆塾師大會敬告全體塾師

王用之

諸位先進們！

我們私塾界。到了現在，可算是末日了。已往的陳迹，以及日下的現象，已在諸位明達眼光之中。也不必再來鋪張描寫了。不過今日我們的目標是要改進，然而改進的方法究竟從何入手呢？

諸君！我們私塾界的教師們，在民國以前，不是有一個統系的麼？自從民國以來，就散漫無稽了。沒有統馭管轄的人。所以私塾界添出許多的寄生物來。在諸位明達心中，未嘗沒有整頓的心。但是塾師們同床各夢，毫無一致的主見。所以雖有這種心思，終不能實現出來，這是很可惜的一件事。

現在市教育局，爲我們想出種種改進私塾的辦法來，

苦心孤詣，可算無微不至了。如檢定私塾教師，指導教師們改進的方法，組織研究會議習會等等。足見教育當局，無剷除私塾的意思，而且反加以改良。我們在此暮氣沉沉之中，得此一線曙光，改進前途，可說大有望了。

但是依我的愚見。改進這一件事，對於我們本身有許多困難，如果不自動的謀解決，就是勉改進，也是不能一致的。我們私塾是一個教師教塾一塾。工作問題，經濟問題，時間問題，都是每塾中的塾師獨自主裁。若云改進。除非自動的團結，破除私見，建設公衆團體，努力公益事務。

所說公衆團體。是全體一致的，這一層諸位要意會。諸位首先要明瞭，現在塾師們有兩個大差點。一就是年老的和年輕的，二就是所謂新學派和舊學派。這兩種派別，往往會暗中發生衝突，互相譏諷。要想調和他們，是頗不容易的事。

我們自己要知道已經做了時代的落伍者，纔來充當塾師。我們不能夠做時代潮流中的領導的，難道還不急起直

這，做個跟隨者麼？

改進私塾，本是現在的急務。無如像這般散漫的私塾，個性互殊的教師。要實行改進，實在頗不容易。

改進私塾。就是改良私塾教育，欲謀改進。非通力合作，組織團體不可。通力合作組織團體後，首先要研究的，就是教材和教法。

現在中華民國為甚麼淪為世界上的次殖民地呢？積弱太深，科學不昌明是一個緣故，當清朝未葉，大家知道國勢岌岌，由於八股所致。所以毅然決然的變更制度，廢除科舉，興辦學堂。總算是澈底的覺悟了，東隅已逝，桑榆非晚，這時候拿科學來救國，我們教師也有相當的責任。

論到讀書和信仰孔孟本來是兩件事。讀孔孟之書，也不能說就是替孔孟傳道的。除經書以外，不拘男女老幼，應讀之書甚多，講到讀書的程序尤其要選擇目前最需要的去讀。若說除經書而外，學生們無可讀之書，那麼從前的積學之士為什麼除孔孟書籍以外，還要旁通曲考的鑽研諸子百家的學說呢？這就是除了孔孟之書以外，別的书也應

當讀的一個明證。諸君千萬要諒解，用之並非是說經書不好。用之的愚見。以為經書的文理淵玄，微詞奧旨，不但十二三歲以下的兒童不能接受。即膚淺的學者，亦不能明白了解。非鴻博之士不能融會貫通。那麼處一之世用經書教授十二三歲以下的兒童，豈不是徒勞麼？一方面耽誤兒童數載的光陰，一方面把最寶貴的經書反焚燬了，還不是最可惜的一件事嗎？

現在的教師和學生的家屬，雙方皆有誤會之處。教師方面教授經書，一為迎合社會心理，一為保存國粹的意思。學生家屬方面使兒童讀經書，以為使兒童多讀經書，小之可以開通心思，明瞭事理，大之可以希賢希聖，或為偉大的文學家。誤認經書是作文的工具。這種病根，還是八股的遺毒。用之愚見。以為使十二三歲以下的兒童讀經書，誠所謂戕賊杞柳而以為栝棗了。不過在科舉時代，專重經學，以經書為換取舉貢生員的工具。自然以讀經制為當務之急了。現在社會的情形轉移。舉貢生員的科舉制度，早被剷除了，何能還把經書當作先務呢？

再說教授經書。即如用之自問學識程度就不配教授。若使用之教授經書。那就不是保存國粹，簡直是沒味天良，喪盡智賢，

用之想目前最緊要的，就是要請諸君化除我見，先自各塾師的本街起，一條街一條街的各自歸併起來。譬如甲街有講到私塾的組織方面第一是要請諸君化除成見通力合作共謀改良這處去合作呢依我的意見再好是在一條街上的

各塾師互相歸併起來當在一條街上有私塾五處，可併爲一處或四處，將學生的程度測驗一下，分作四個教室，以五人輪流教授，豈不是在一門功課的時間有一個人休息麼？在這休息時間，既可以整理私事，又可以研究學識。至於

館設一層。第一節可照各人原有的數目分派。第二節，則不用各人的名義招生，當用學塾的名義招生。學費之多寡，預先提出一成或二成作爲設備，器俱，書籍的公費。

餘則視各人所授的功課如何而定多寡。再比方在甲街乙街之間，一處或二處，豈不是勢力單薄，不致發展麼？那末儘可以就事實上之便利歸併甲街，或乙街。然總以一

乘大公，不存爾我之見爲是。如此逐漸的推廣，全體團結起來，就容易改進了。

教課方面如經學宏深的，可以十數人，或五六人，聯合一氣，專教經書。擅長新學的，專教科學。具學校之規模，分班傳習。既可遠保存國粹之心，復可泯派別抵觸之患。

至於女生。亦可多收。專備一塾，用單級教授制，另添聘女教師，專授女子的藝術。

如此辦來。不過五六年光景，不是本市的私塾成了一個極有統系，極有價值，極有規模的，整個的私立小學了麼。

上面我所講的要求諸君批評。如果能實行。即請諸位共筆進行，大家努力，把他實現出來。如果無價值可言，知我罪我亦在所不計。

總之。諸位教師們！要明瞭我們責任的分際，不可以爲教授經書，就算我們的責任完了。要知道教師有改造社會，進化人羣的責任。現在社會不能進化，皆因科學不

能昌明之故。凡是一個兒童，都是將來社會的一份子。兒童多學一種技能，就是社會多一份進化的原動力。所以改造社會的這一副重擔子，我們教師和小學教師應當共同負擔。

研究

城市教育談

張繼周

近數年來，鄉村教育運動之聲浪，雖日見其高；而微諸實際，改良者固屬寥寥，推廣者尤不多觀；此種原因，作者已於早歲述之；（曾發表鄉村教育問題之研究一篇，揭發於臺灣基督教教育雜誌月刊六七兩期之中）。茲亦不願再贅。惟鄉村教育，既未見改進；試問城市教育究如何？（此篇專指學校教育）考城市教育關於學校方面，有公立與私立之分；公立學校，經費出自公家；物質上設備完美，入學者自願踴躍；師資待遇從豐，則所聘當係名師，無如畢業生徒，所學非所用；例如畢業於實業學校者，未必從事實業；畢業於師範學校者，或脫離教育生涯；甚至大學

畢業者，竟有無事可做流為高等遊民者，據最近之調查，大學專門畢業或留學歐美者，學非所用佔十分之七；失業者佔十分之二。中等學校畢業生，學非所用者，佔十分之六；失業者佔十分之三。去歲夏間，本京政治工作人員養成所，招考月薪百元之速記二人，報考者達一百餘人；其中大學專門畢業者，佔十分之六；作者亦嘗試其間，幸蒙錄取任用，故知之最詳。又本京總政治部，同時招考准尉司事十人，月薪僅卅二元，報名投考者竟有五百人之多；其中大學專門畢業者亦復不在少數甚至北方土匪，暨滬濱綁票客，亦有曾受高等教育者。畢業生之出路，既已如是；而辦學諸公，復以經費支絀，不能如期餉款，遂致垂頭喪氣，灰心失望；中途辭職者，實不乏人。且在校生徒，以為學校既有公費，各教師領得有薪金，吹毛求疵，藉故生端，挾學校當局。以是學潮迭起，幾無甯日痛惜實深！至於私立學校，有私人設立與教會設立二種；茲分別言之：

一、私人設立之學校 邇來各城市中，私人設立學校者，

日見其多，而以中等學校為尤夥；此固足以補助公立學校之不足，亦足為城市教育前途賀焉！然其中優良者，固屬不少；而經營無著，因陋就簡，含有商業性質者，亦所在多有；設立未久，即歸倒閉者，比比皆是。即以南京一市而論，統計數年來所設之私立學校，不下數十所；而今存在者，試問共有幾校？請閱下表，便能一目了然！

○南捕廳	鐘英中學	初係始姓設立
○申家巷	正濱中學	湯姓設立
○朱狀元巷	南京中學	張姓設立
○大會園	東方公學	陸姓設立
石塘街	美術專門	沈姓設立
龍蟠里	建業學校	張姓設立
漢西門	建華中學	周姓設立
剪子巷	中華中學	
城南	模範中學	黃姓設立
○楊將軍巷	鐘南中學	壽姓設立

一枝樹	鐘山中學	
釣魚台	志成中學	劉姓設立
○新街口	愛國女子職校	
四條巷	女子體育師範	王姓設立
○四條巷	鐘毛女學	
花市街	商業中學	王姓設立
○十廟口	體育師範	邵姓設立
○十廟口	五卅公學	盛姓設立
漢西門	華東公學	羅姓設立
十廟口	公益中學	駱姓設立
下關	下關中學	夏姓設立
堂子巷	新智中學	沈姓設立
花牌樓	兩江民立中學	汪姓設立

以上共有卅餘所；而今結辦者，不過十校；（有○者表示續辦）其中停辦各校，雖各有特殊原因，然困於經濟不能發展者，實居多數。此外如上海之私立學校尤多；專就大學而言，已有數十；其中名實相符，固屬不少；而含有其

他作用者，或在所難免職是之故，招收生徒，不免過溢，所聘教師資格亦多不合；設備與訓練，更難盡善盡美；學生對於學校之信心，減低幾至零度；於是學期未終，各生紛紛離校，籌備轉學；及次學期開校之際，或有不能達其轉學目的者，仍繼續投入原校；故多數私立學校，放假早而開學遲，成績難滿人願，殊憾事也！

二、教會設立之學校 五卅運動以前，各城市中，均設有教會學校。自五卅運動以後，各教會學校，雖停辦不少，而繼續存在者，猶不勝枚舉。即以南京市而論，五卅以前，不下三十校；五卅以後，尚有十餘所。請觀下表，便一目了然！

○鼓樓	金陵大學	各教會合設
○冬瓜市	金陵女子大學	同上
○乾河沿	金陵中學	同上
○乾河沿	金大附小	同上
漢西門	金陵神學	同上
漢西門	金陵女神學	同上

○鼓樓	中華女子中學	基督教設立
○下關	新民學校	同上
○下市	愛華學校	同上
○花市街	中華女子服務社	同上
○北市街	明育女學	同上
下關	萃華女學	同上
漢西門	華中公學	美以美會設立
乾河沿	雁文女校	同上
估衣廊	赫德女學	同上
估衣廊	龍修學校	同上
估衣廊	宿清女學	同上
○大香爐	成美中學	同上
太平街	雁文女小	同上
漢西門	明燭女學	長老會設立
四牌樓	育英小學	同上
○府東街	益友社尚德學校	同上
○口都街	益智中小學	同上

門宿橋 濟濟學校 聖公會設立

○下關 道勝學校 同上

○中正街 濟美學校 同上

單牌樓 來復女學 來復會設立

○大香爐 信德女子工藝學校 神召會教徒設立

○府東街 青年會學校 各教徒設立

上列各校，有○爲記者，今尙擬辦。

各教四學校，經費雖不十分充裕，然量入爲出，各教師按月領薪；此優點一也。間有供給教員住宅與家庭用具，俾教師專心校務，如金大附中與附小，至今亦然；此優點二也。辦事多重理性，不拘私情，故品行過劣之分子，難以插足；此優點三也。校舍建築，多係新式，空氣充足，光線適宜；此優點四也。貧寒學子，得免學費，甚至一切費用，均由學校供給；倘成績優良，畢業後並保送升學，繼續享免費之優待；此優點五也。然其劣點亦實難諱言：教育宗旨，偏重宗教；也。課程編制，多背教育原理；二也。校長多係西人，不明中國情形；縱或華人校長，亦唯

西人之馬首是瞻；愛之對於教育，素無研究，故一切設施

，多不合法；三也。偏重西文，藐視國學，以致畢業生徒

，國文多未通順，四也。延聘教師，薪金微薄，以致所聘

者，多不稱職，所謂祇取價廉，不求物美；五也。學校員

生，待遇本須公平乃對於信教者，事事顯出特待，非教徒

則視同化外；六也。他如校長治校，專事獨裁，不與各教

員磋商，此種無德極克拉克西之精神，亦一缺點也，對於學

生，素抱壓迫主義，學生意見，向不容納，此又一缺點也

。上述種種缺點，不過就多數而言；間有維新之學校，或

不亦然。惟自五卅後，各校已陸續改良，掃除以前積弊。

而今而後，庶不致如是腐敗矣！

城市中學校教育之優劣，既如上述；然試比較其優劣之成

分，則劣超於優，已顯而易見。茲就管見所及，謹提最簡

易最切實之改進辦法數種，敬請高明指教！至於空言高論

，事實上不易實現者，則暫不提及。

一、實業職業指導 職業指導，自小學中學以至大學各校

，均須實施。小學生畢業時，母校即須招集該生家長

會同該生，討論升學或擇業問題，但須根據下列各點：

1. 個性之所近 個性與職業關係至密。倘其個性對於所選之職業，發生興趣，則效率大而精神愉快；否則，痛苦叢生，效率微薄，殊一生之憾事也！

2. 社會之所需 無如何種職業，若係社會需要，則價值自高，而營謀亦易；倘非社會所需，則用途不廣，價值減低，又何益之有哉？

3. 世界之趨勢 選擇職業，應放開眼光，觀察全世界新趨勢；並推及將來之變化如何？然後據此以決定職業之選擇。

4. 家庭之情形 所謂家庭情形者；即如經濟狀況，父兄之思想，人口之多寡，及其家庭在鄉城中所佔之地位如何，均須一一顧及，以為擇業一部分之標準。

• 及該生體力與智力 所選職業，是否適應其體力智力，務宜特別注意。例如專習農工，則體力宜壯

而能耐勞；研究數理，則智力宜高而腦筋靈活；否則，能力不逮，雖勞亦屬無益。

(未完)

教學參考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低年級教學組會

議(第七次)

地點 新菜市小學

日期 三月四號下午二時

討論事項

一、教師要件

1. 外貌

- 從容.....勿造.....
- 有神氣.....不振作.....
- 整潔.....不整潔.....
- 聲音.....
- 中聽.....刺耳.....

清楚.....含糊.....

低微.....高朗.....

3. 對於學上之神情

興奮的.....抑制的.....

養成互助的.....引起惡感的.....

同情的.....粗魯的.....

嚴肅的.....放任的.....

和平的.....躁急的.....

尊重理性的.....固執己見的.....

寬容的.....專制的.....

尊嚴的.....不尊嚴的.....

靜穩的.....喧嘩的.....

謙恭的.....傲慢的.....

勤勉的.....苛求的.....

堅忍的.....懦弱.....

機變的.....呆拙的.....

熱心的.....淡漠的.....

敏捷的.....遲緩的.....

有條理的.....紊亂的.....

學術豐富的.....肆應乏術的.....

二、國語教學

1. 談話(教學語言的時機)

a. 每日一個動作

b. 自然的順序

c. 輕重相稱

d. 主位分明

e. 每套語料以七八句為標準

f. 顯明而能表現

ii. 學生說話機會平均

教時:

a. 動機 b. 先聽後說 c. 完全語句 d. 情景真

切 e. 充分練習

2. 讀法

a. 朗讀腔調

b. 生字的音義形

教師：

a. 動機 b. 先全體後分析 c. 充分補助想像

d. 練習、字音、抄寫、朗讀、默讀、e. 表演

f. 多討論判斷之機會

三、教學參考資料 三月五日……十七日

教材

1. 風箏

2. 總理逝世紀念

3. 衣服的更換

4. 懇親會

5. 歡迎春天

6. 讀好朋友

7. 秩序訓練

教師

1. 風箏

風箏討論(談話)

做風箏(工藝)

風箏歌(音樂)

放風箏(體育)

風箏故事(讀法)

風箏材料費(算術)

2. 總理逝世紀念及懇親會

參考：設計協助教材綱要(中華)八二七頁

3. 衣服的更換

參考：教育月刊第四期二四頁

4. 歡迎春天

春郊觀察

春冬比較 氣候 時間

桃花 柳芽 研究

插 柳 樹

5. 讀好朋友(法同上週)

6. 秩序訓練(繼續進行)

四、低級圖書：

文藝園 幼稚園詩 兒歌 兒童常識書 兒童詩

歌 好孩子 兒歌集 笑話 謎語 兒童文學

讀本第一二三四冊 故事 兒童故事書 好朋

友 兒童書報

五歌(可採者)

春天到

G 春天到 4 1

1 1 1 2 2 2 3 3 3 3 2 1 3 2 2 2

春天到春天到快活跳舞快活跳舞春天

2 3 3 3 4 5 6 2 3 1 2 2 2 3 3

到春天到快活跳舞再唱歌 多少小孩

3 2 2 2 2 3 3 3 2 2 2 2 2 2

這樣 多少小孩 那樣

F 變 紙 爲 鳥 3 1

3 1 3 | 5 - | 2 1 2 | 4 - | 2 1 2 | 4 6 5 |

(一)春風來了 霜雪去了, 綠油油的都是

6 - 1 | 1 - | 2 1 3 | 5 - | 3 1 3 | 5 - |

春 草 雁飛去了, 燕子來了.

3 1 2 | 3 4 5 | 6 4 - | 6 6 - | 7 6 5 | 5 1 4 | 2 7 - | 1 - |

春天唱的都是春鳥 春天唱的都是春鳥

(二)天氣真好, 快放紙鸞, 向上一拋, 紙鸞飛了, 飛上天

去, 紙鸞越高, 風愈大了, 把繩拉牢, 拉牢, 風愈大

了, 拉繩拉牢

(三)紙鸞點頭, 豈不可笑, 這般行禮, 太古怪了, 紙鸞

還不上中用了! 不好再放風力大小, 大小不好再放.

風力大小.

F 春 風 4 4

1 2 3 3 4 2 | 6 5 3 5 | 4 4 5 4 3 - 1 2

柳 柳 怎樣曉得 開花因爲 春天到的了, 楊柳

3 3 4 2 6 5 3 4 4 4 5 4 3 - 5 3

怎樣曉得 牛羊因爲 春天到的了 虫 8

3 3 4 2 6 5 3 4 3 2 6 5 4 3 1 2

怎樣曉得 唱歌燕子 怎樣曉得 飛 來

3 3 4 2 6 4 3 4 4 3 4 5 6 3 -

風春吹來 春風吹來 大家曉得 春天了,

五 變 爲 鳥...

說明書(第十二章)

教學法(第三卷)

教師之友第七十九號

小學國文教學的新貢獻 教育雜誌 十九卷八號
 小學識字教學法 教育雜誌 十九卷五號

〔附〕 1. 上次所做各種工作有無困難

- 2. 不過設計組織小學課程論第六章後作何感想
- 3. 低年級計劃今天可交來嗎
- 4. 動機及已做之設計目錄單可交來嗎

南京特別市立 小學低年組教學日誌

月 日 第 週	學 生 出 席 人	縱 的 活 動	活動情形	橫 的 活 動	
				國 語	算 術 社 會 自 然 工 用 藝 術 形 象 藝 術 音 樂 體 育
星 期	缺 席 人	動機——造成一教師的一兒童的目的			
氣 候	請 假 人	動波計劃			
溫 度	遲 到 人	動時注意			
	設 計 單 元	動具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低年級教學組會

議(第八次)

日期 三月十七日午後二時

地點 後湖

一、討論事項

算術教學問題

1. 要點

a. 明白數及量

b. 正確與迅速

c. 用具體方法表明

d. 明確每日作業目的

e. 教學時間支配得當

f. 注意全體

g. 集中之訓練

2. 教具

立體的 豆類 小石 貝殼 積木等

平面的 紙片 紙片 樹葉等

教育月刊

直線的 火柴梗 竹竿 箸 手指 尺等

其他 聲音 記號 圖畫等

測度器 目測力測步測以測長度面積體積重量距

離等

物價表

統計表

標本模型

四種狀況

具體的 表演的 想像的 抽象的

1. 遊戲

豆袋

上階

丟圈

摘桃

跳繩

賽跑

擲子

捉魚

皮球

過橋

賣魚

插秧

拾數

尋失物

袖數

對證

上梯

圓圈黑板

採花

心算比賽

5. 教學注意

一、心算……視心算 聽心算

二、多變化

三、快

四、分圖

二、二週間教學參攷(三月十九——三十一日)

教學：

看櫻花

歡迎燕子

讀書比賽

研究飛 (繼續風箏設計)

南風來了

黃花崗紀念(三月二十九日)

野菜及花 蕪菜 豇花

參考資料

萬知博士(中) 鮮花(中)

萬花的方法(中) 小朋友(中)

自然研究(商) 兒童理科叢書(商)

〔附〕

1. 設計組織小學課程論看過沒有？

2. 其他的考書看過沒有？

3. 上次所定各種設計都歸入到各科教學中去沒有？

4. 有什麼困難？

5. 算術教學的參考：

小學算術教學法(教育叢書)

新小學算術教學法(中華教育界十五卷四期)

低年級的算術教學法(初等教育一卷四期)

小學算術教學法 教育雜誌(十七卷十號)

兒童算術遊戲(商)

6. 低年級美術教學舉例——三月裏的景物

(新教育十卷五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研究會幼稚教育組

(第八次)

日期 三月十八日

地點 如天晴作郊叙

討論事物：

玩具問題：

1. 爲什麼要有玩具？

刺激兒童 件件可愛可玩。

強健心身 件件有兒童活動的可能

便於教學 幼稚園的玩具即教材的一部分。不是

爲着揆場嚇外行人的。

2. 玩具的標準：

兒童化 不必太貴重

堅固耐用 敲不破打不碎

合乎衛生 無毒，不會做傳染疾病的媒介

藝術意味 有兒童的色彩滑稽的形態等

多變化 玩的方式不止一端，並且可以拆開湊

合的。

本地風光 少用外國貨

3. 怎樣採辦玩具：

隨時隨地留心

改良別人的玩具

參觀幼稚園，兒童玩具展覽會等

參觀市上要貨店。如合乎標準的買來試用。

利用廢物來做。不要因爲經濟不裕。使兒童無物

可玩。

4. 怎樣利用玩具：

分期的陳列出來

分處的陳列

每天由值日生檢點一次

新玩具到來可以做一個很好的教材

玩具要每個兒童平均機付

二、談話問題：

1. 爲什麼要有談話？

解決問題

練習兒童發表意見

得到相當知識

養成兒童有對個人或團體談話的能力

2. 怎樣和兒童談話

引起動機

有目的物，用實物或圖畫來做幫助

先發問後解說，或先敘談話發問，或敘談的中途

發問都可

注意兒童的座位 對着教師坐派成弧形。

3. 教師應有的態度：

態表情 臉上，手足，聲音，姿勢，都要同故

事相應。

注意聲音 要中聽的，清楚的，和平的，

注意語句 每句是整句的。

注意語尾 切勿帶有語尾。

多給兒童練習的機會

不宜固定幾個兒童有發言權要機會均等

每次談話以一事為準則

4. 其他應注意諸點：

隨時隨地應與兒童作懇切的和愛的談話

教師勿常有命令式的口氣

養成兒童發問的習慣「這是什麼」「怎樣」「為什麼」

教師應處處有研究的態度切勿怕難為情。

三、下二週的課程參考 三月十九至四月

1. 做什麼？

者分 燕子(到了嗎?) 換衣服 蘭花 (繼續)

小雞 孵出來了嗎?) 苜蓿(母雞頭) 壽菜 豇

花 牛痘 天花 蒼蠅(發現了嗎?) 蚊子(發

現了嗎?)

2. 怎樣做？

春分

春分的討論

春分祭祀

植樹——浙江已改春分為植樹節

植樹的故事

R 燕子

找燕子到了沒有

預備歡迎燕子

做燕子——剪貼

找燕子圖

燕子的故事

C 小雞：

雞蛋的研究(談話)

孵小雞

養小雞 養

小雞的圖畫與手工

D 苜蓿青菜

採苜蓿青菜：

裝飾作業室

燒苜蓿或青菜來吃

教育月刊

研究苜蓿與青菜

苜蓿的故事——班超通西域載苜蓿歸來

E 蒼蠅蚊子

找蒼蠅與蚊子

做蒼蠅拍

蒼蠅害 談話

蚊子害(談話)

F 蘭花豇花

蘭花豇花的研究——猜花遊戲

豇子研究——預卜吃豇子

蘭花故事

G 牛痘天花

牛痘與天花之比較(談話)

請校內衛生教員種痘

牛的功用

H. 參考資

A 書籍：

可怕的蠅(中) 萬知博士(中) 鮮花(中) 談天(中) 種花的方法(中) 養鷄淺說(中) 小兒病治療法(中) 小朋友(最近的) 奇象(商)

(中國寓言(商)) 自然研究(商) 小謎語(世) 兒童理科叢書蚊、蠅、蜜蜂、

B材料：

炊具 小剪刀 雞蛋 小鷄 竹 鐵絲網 蘭花 其他如手工紙及材料等不計。

本期材料函約各幼稚園分頭尋找，本次必可得極好材料。

附告：1.雜誌定了沒有？小朋友關於教育的雜誌。

- 2.參考書看了幾多？有困難嗎？
- 3.試驗的情形如何？
- 4.本學期舉行過親會嗎？
- 5.全園分班嗎？
- 6.各位教師備有兒童問題簿嗎？

7.派值日生擔任整理及其他園務嗎？

8.兒童早到園或遲回去做些什麼？

9.以後每次開會各位教師每人用書面提出兩個問題(至少)

10.下次討論即為課程編制與讀法二種請各位老師多多預備材料。

且下次又須討論飼養法的飼養法。倘天氣已熱在本期

課程活動內可加「野蠶子」一種活動。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研究會幼稚教育組

(第九次)

日期 三月三十日午後三時

地點 後湖昆明小學

討論問題

一、幼稚園的課程：兒童在園的活動

1.做些什麼？

兒童要什麼就做什麼

社會上這時候什麼最多就做什麼

這時候最常見的是什麼就做什麼

做的一切，不是教師帶來的也不是本上的，更

不是從前老師那裏告訴我們的

2. 爲什麼要這樣做？

要依着兒童，自然地做去

根據兒童的活動，加上自然界社會上的好詩，稍

稍組織成爲單元

一個單元可長可短要有伸縮性

一個單元最好要有一個具體的結果

可以分工分科的做，不過要不失中心的原義

不要強迫兒童做

3. 舊法的批評

A 象徵派的缺點

天體宇宙與小孩子聯不起來的

小孩子好球，不是好宇宙也不是就是宇宙

兒童的活動不能預定

爲什麼只規定這幾種恩物就算了事呢？

B 機能派的缺點

小孩子不是低能兒

小孩的能力很知很發活的。

學了打球不就是會使心靈聰慧些的。

一切教材不能太十分有論理的組織。

活動多得很恩物不能盡其能事

C 時髦派的缺點

兒童的活動受環境的影響很大不能一味學時髦

教育上的改變要有根據，經過試驗的不能忽東

忽西的。

教育不是裝門面

簡陋的設備一樣可以有極好的活動

二、幼稚園的讀法：

1. 幼稚園裏可以有讀法的

讀法也是發表意見的一種方式

讀法也是遊戲的一種方式

不是符號的死記

9. 幾種方法：

方塊字：骨牌或厚紙。

玩法 讀漢字子或拆字子或認得字塊

圓球字——小木圓球

玩法 二人對玩一名字一動作

遊戲歌謠法

玩法 先做遊戲次唱歌謠。次看圖，次着色次

剪圖次再做遊戲（唱着歌的做大識字

故事法

玩法 先講故事，次着色，次剪圖。次貼圖（

照字來貼）次識字

隨地施教 如塵上寫名字。記日記用教科書等。

自述法 兒童說的話。稍稍加以組織，寫出來讀

拆字——法盤

玩法 幾個人同玩，競賽那個快而正確

3. 幾句重要的話

材料要有文學意味的

可以發展兒童思想的

多用有韻的材料

是完全的句子不是單字

是完全的一件事不是無意義的東西

每次生字不可太多

是兒童的話是日常的話。千萬不可教文言文

幼穉讀法字彙

教材參考 四月二日至四月十五日

前次的教料做了幾多？還可以繼續做嗎？

一、做什麼？

1. 兒童種過牛痘嗎？

2. 幾種春雨。園裏的筍長得幾許？草加嫩嗎？

3. 桃花開了嗎？杏花還有嗎？梨花正當時了。豇花

快落了？

4. 燕子到了，小朋友的家裏有多少？幼樹園裏有多

少嫩黃的白舌……的聲音聽到了嗎？

• 野花開得正好看，蒲公英卷耳，毛茛野紫蘇蘭：

清明節。種籽未及太遲，不如踏青、掃墓去。這可以聯想了。本年希望每幼稚園至少有一百個繭，預備來開展覽會（大約在五月裏全市開一個小學生蠶繭展覽會）

8. 桑樹發葉了

二、怎樣做？

本次教材可以分幾個單元做

1. 踏青去 看菜花，豈花，桃花……開了沒有，回來以後就做手工遊戲，讀法，唱歌，……活動
2. 掃墓 這是追先人的好動機一方面，練習社會上的禮節，一方面可以使兒童知道為什麼要追念先人？這個可以用談話來行起的

3. 蠶桑 買蠶子，看桑樹發芽沒有，定買桑樹的手續，預備養蠶的器具，和祝賀寶貴的出頭

三、材料：

本次材料已函約各位老師尋找試驗。以下所述，不過指示來源，有毒的植物（商務中民叢書）蠶蠶（同

上）桑樹（同上）中國故事（商）人類的衣（商）兒童新歌曲（同）甜歌（同）幼稚園小學唱歌集（同）自然界（商務少年百科叢書）自然研究（同）種菜的方法（中）兒歌（中）胡氏兒歌（中）小朋友——鮮花（中）唱歌表演集（大東）

此外應用品很多以利用廢物為要

附告：

1. 參考書看了多少？有困難嗎？以後每次將提出問題討論。
2. 你的園裏有幾個孩子有沙眼的？病頭呢？
3. 有問題嗎？平時感覺到的。請記錄在簿子上，抄一份給我：常設法代為解決。倘臨時想到的。多多的提出來。
4. 本次的問題有幾多。
5. 注意養蠶的一事，切勿兒戲等閒過去。

文 牘

命令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令第四十三號

市私立各校

案奉

中華民國大總統令第一八零號內開為令事本院訂定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六條除令行華僑教育委員會遵照辦理外分行佈告外合將辦法二分檢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奉發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繕印辦法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計發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一份(載本期規程欄)

局長陳劍倫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令第六六號

中區實驗學校
本市各私立中學校

案奉

中華民國大總統令第二零五號開為令事查本院前訂小學暫行條例業經通令遵行在案茲經訂定中學暫行條例二十條即應通令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及設有中學學級之國立各大學俾資遵守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公布外合將條例二分檢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奉發中學暫行條例到局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照繕條例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計印發中學暫行條例一份(見本期規程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局長陳劍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令第八十號

市私立各校
各附屬機關

案奉

市政府令第六三二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六號令開照得本府所屬各機關每月收支經費按月應行依限造送計算書表呈報審核用資稽考前經通飭遵辦在案現查各部除局處各委員會尚有未經呈報者仰即遵將

收支經費編造計算書表對日呈送來府以資審核而重計政除
分合外合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遵令即行造送十
六年九月份至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表等件再分令催送核轉
外合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近將設局至今各月份收支計算
書表粘存簿一併於文到十五日內造竣呈送以憑彙轉案關中
央審核懷毋率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計算書表等前奉
市政府令第一六三號催報即經而飭本局會計員趕行編造並
令行各館等限期編呈聽候審核轉呈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再飭
本局會計員趕行編造並分令外合函令仰該館等務于今到一
星期內迅將上年各月份收支計算書表等件粘存簿等造竣
呈送以憑審核彙轉呈勿再逾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局長陳劍修

布告

教育月刊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布告第十二號

案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令第五七一號開查本年三月八日第二十
七次市政會議本市長交議該局為已接收之綠筠花園房屋舉
辦學校其餘地畝舉辦中心學校園呈請核示一案當經議決歸
教育局接收舉辦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
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既奉

市政府核定自應遵照辦理除派員定期接收外合函布告各界
人等須知城北公園綠筠花園房屋已奉備舉辦學校其餘地畝
亦奉指定為辦理中心學校園之用已由本局接收管理所有園
中物品花木自應留心保護勿得由人任意損壞採折致干未便
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局長陳劍修

公函

二三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公函第四十九號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局長沈

逕啓者案據市政府上星期市政會議議決案所有本市學齡兒童調查事宜請託

市教育局局長陳劍修

貴局於調查戶口時代為辦理茲送上等齡兒童調查表二萬張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請即分配各區如不敷用請即通知以便補送填寫收集後仍請送交敝局至學齡兒童以十五歲以下者為準滿十六歲者不計

合併附聞統希

鑒核實級公誼此致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為駁斥江甯縣建設局請求收管綠筠花園由

呈為城北公園綠筠花園歸

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局長孫

局長陳劍修

呈為城北公園綠筠花園歸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市政府收管查 疑義所有江寧建設局長鄭師均列舉綠筠花園否應收歸市有三項理由不能成立專案奉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公函第六十號

逕啓者查舖房捐撥歸敝局接辦前經市政會議數次通過並奉

鈞府第五三四號令開案准江蘇建設廳函開頃據江甯建設局長鄭師均呈稱案奉鈞廳訓令第六五號內開查接收綠筠苗圃

市府指令收辦理各在案茲又於本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市政

會議議決教育經費獨立案將舖房捐自四月一日起移交敝局

接管辦理具見教育經費亦須保障獨立刻不容緩為特派員前

來奉商接收辦法即祈

惠示商洽以資進行至級公誼此致

該綠筠花園既非純粹苗圃且經一再查明係屬前同仁小學校

來奉商接收辦法即祈

校產現在該校已由教育局改為新築市小學該園自應一併收

惠示商洽以資進行至級公誼此致

歸市有以資整理即經令由財政局派員前往接收具報在案現

呈文

在督飭整理作為市立苗圃似未便交由建設局管理等因准此
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竊維市政府與建設
局同屬國家辦理地方事業之機關凡有益於地方之事業只須
力求其盡量之發展本可不必斤斤於權限之誰屬惟按諸國家
法制必須系統分清有條不紊者所以防首責無攸歸致其結果
或互相推諉或互相博奪反使地方事業受莫大之影響故我廳
長蒞任之始對於行政系統首先規定權限即此意也查市府之
範圍本以江甯縣城及城廂為限凡此中地方事業自應由市府
辦理惟其中之一部或因歷史關係或因特別情形未即能以
其所在地而可一律概括之者如國民政府之建設於南京縣有
財產之存在於市中是也查綠筠苗圃雖在市中然以歷史言之
絕對不能收歸市有其理由有二情為我廳長一一陳之查綠筠
苗圃為公園之一部在清開南洋勸業會時本屬南洋勸業道
管理迨閉會後地方人士請求歸為縣有當經兩江總督張人駿
飭令勸業道直接移交江甯縣屬之縣農會接收保管自宣統二
年直至于今其中或漢地開建苗圃或由縣農會保管人于隙地
栽植桑樹此為該地以往之歷史江甯父老類能言之從未聞有

同仁小學校校產之語至所謂同仁小學校校產在丁家壩當處方
總督西江時頗著稱倡教育之美名因地方人士有請求補助該
校教育經費之舉端以該地之小部分初為綠筠庵舊址乃令勸
業道每年津貼二百千惟為時未久同仁小學校併上元勸學所
勸業道亦將該地移交縣農會此後十餘年來從未津貼分文且
查津貼係屬臨時性質校產之說更無所據此不能歸為市有者
一也縣農會接收該地後於民國元年令前縣農場主任劉炳南
所有之地盡行開闢種植民國四年各縣與辦苗圃江甯縣乃
在地方實業費地方附稅項下年撥二百元後中資捐成立該款
項下年撥補助費三百元令縣農會代辦于是選地三十畝辦理
苗圃十餘年來耗費數千元之巨款每年以植成之苗分發四鄉
農民截至今日尚有苗木十餘萬株是此項苗圃乃以縣實業經
費利用有二十餘年清白歷史之綠筠花園辦理縣境實業市何
與焉此不能收歸市有者二也查市府咨文有綠筠花園非純粹
苗圃一語此劉炳南之惑辭耳考劉炳南管理苗圃一年以無成
効為縣農會所點并令其遷讓劉以隙地為其所墾不無微功請
求延期後經縣農會公議令其每年交納租金五十元承租水塘

隙地二十餘畝以五年為期立有租據迨五年後到復托劣紳為之轉賃繼續承租其中瓦屋三間工資雖由自給工料均場中所
有曾經言明期滿遷讓不准拆謝屋成後到會收得租金百九十
二年十月間特別區農民協會前往接收迫令遷讓當時到會分
呈江寧縣政府及職局有查該處綠筠花園原縣苗圃之地乃為
縣有之產應由縣有接管方合正辦設若散心無歸放棄縣有必
致此爭彼奪他日歸為烏有誠屬可惜等語及職局與農民協會
辦理接收與其本人無切實利益乃轉呈市府以同仁小學一段
枝節顛倒是非淆亂黑白近且聞市府接收後允以承租之優先
權利年納租金百元故市府指該地為非純粹苗圃可謂無本至
所謂現正督飭整頓作為市立苗圃又豈實情者哉此不能收歸
市有者三也總之市府辦理市苗并不需乎此地如苗圃不建設
局自可供給一部分亦何必與建設局斤斤較量此一席地四圍
收區區之租金乎所有綠筠苗圃不能收歸市有各緣由埋合具
文呈請廳長俯准轉咨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
函請貴市長察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自收歸綠筠
苗圃後即准江蘇建設廳轉江甯建設局呈請撥交管理當經

查案函復在案茲准前由既將該圃並非同仁小學校校產作為
唯一理由且聲彼劉炳南種種不合日應切實考查再行核辦合
亟令仰該局長等即便會同詳細查明列敘理由姓日具復以憑
核轉等因奉此查綠筠花園之綠筠二字是根據綠筠庵庵來花
圃二字是因公園性質而來南京共和書局出版之南京地圖于
綠筠花園地點明載公園二字即一般市民明知城北有此公園
之證依據歷史而言市有公園應歸市管市有無主產亦應歸
市管是綠筠花園之收歸市有顯其名義按其實際甚屬允當况
南京特別市之成立為
國民政府首都之特別行政區域何得根據軍閥時代之封建歷
史如所謂地方人士請求歸為縣有當經甯江總督張人駿飭令
勸業道直接交江甯縣農會接收保管云云是此等顯屬只知有
兩江總督不知有
國民政府及南京特別市思想之遷可以想見至說綠筠花園與
同仁小學有無關係一層當知我市府接收綠筠花園完全是行
使特別市之職權無論該地與學校有無關係此正該建設局所
謂按諸國家法制必須系統分清如該建設局而接收市有之綠筠

花園則顯係破壞特別市之法制系統此其第一理由不能成立
者也至謂該花園係以縣實業經費利用有二十餘年清白歷
史之綠筠花園辦理縣境實業市何與焉云云尤屬封建思想之
謬誤須知在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教育局長陳劍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四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為請撥市校修理費

免蹈江蘇大學實驗小學覆轍由

國民政府之下成立南京特別市之特別行政區其權限早已與
江蘇省權限分開江甯縣屬各機關各種事業更不可與特別市
發生權限之衝突所謂縣境實業綠筠花園並非縣境即與江甯
縣建設局無關今中央對於江甯縣政府亦已議決遷出特別市
範圍是該縣建設局根本上不能兼到接管特別市內之綠筠花
園此其第二理由亦不能成立者也該地早已決定籌辦公園在
經費未經籌定之前先籌設中心學校園現正積極規劃一得謂
非實情要之我市府接收綠筠花園並非根據劉炳南私人報告
完全係行使特別市之行政職權今且令知劉炳南即日遷出更
無允以承租之優先權與其他權利之說是其第三理由更不能
成立總之該建設局根據封建思想不諳南京特別市法制系統
其所謂無理取鬧爰逐條詳呈即祈
鈞長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呈為呈請市立學校校舍修理費俾免再蹈江蘇大學實驗小學
覆轍事據市府特務員陳德琦函稱昨聞大石橋中山大學實
驗小學於上午九時許高等科上課時教室忽然倒下當時男女
學生傷有八九之多雖有醫生診治而受傷者能否皆無性命之
虞尚未可必學生家族及社會輿論咸謂該校主管人之不知注
意策此大禍思及貴局今年因學生發達增添學校甚多而格於
經費學校教室或不免因陋就簡以年代已久之房屋作為教室
為避除危險計用特建議於先生之前應否由貴局派一明白肅
築之員往各學校從事檢驗免生意外是否有當尚祈鑒核為荷
等由查江蘇大學實驗小學校舍雖係舊屋歷年修理尚不缺乏
今忽肇此巨禍想見舊屋年久失修之危險是必十倍於此竊查
本市各市立學校校舍均係多年舊屋年久失修者實居大半去
歲又經軍隊駐紮損壞益甚從去年職局接收以來所領數千元

修理費每校分攤僅得百餘元至數十元不等修理破缺門窗尚屬不敷至屋頂及樑柱等重要部分更不能贖到昨據市立老府橋小學校校長郭澄江報告該校圍牆因大雨傾圮數丈幸未傷人等情值此桃花水漲春雨連綿之季市立各校校舍均岌岌堪虞不幸再蹈江蘇大學實驗小學覆轍誰尸其咎局長責任所在心所爲危用敢瀝情呈請

鈞長速撥臨時費六千元俾資修理校舍併懇轉飭工務局速派富有經驗之人員前往各該市校視察以免危殆而重數千學生及數百教職員生命實爲公區兩便謹呈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市教育局局長陳劍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爲駁斥江寧縣教育

局不允交還市有教育款產及稅收由

呈爲呈遞事案奉

鈞府令開查本年三月三日第二十六次市政會議本市長交議

江蘇省政府爲縣市教費糾葛查請查照一案當經議決交教育

局擬撥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等語合行抄同原咨令仰該局長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并附發抄江蘇省府原咨及江寧縣教

育局油印兩件奉此竊查市縣教育同屬地方事業凡有益於地

方只須各就分內力求盡量之發展不必斤斤於權限之讓屬然

一方面國家法制自有系統決非憑私人意見所可紊亂按該縣

教育局長劉植呈第四中山大學文暨江甯縣教育局提案所

稱一則曰市教育局破壞大學區劃危害地方教育再則曰呈請

鈞校對日接收甯滬兩特別市教育局一若有特別市教育局縣

教育局即無存在之餘地與辦學之可能而縣教育局之發展毋

以攻擊市教育局爲急務者至所持本特別市內所有教育公產

及稅捐收入須歸縣教育局之理由又復牽強附會強辭奪理此

等情論謬見稍具常識者決不至有意出此在職局方面本可一

笑置之惟按厥用意無非假借此符動聽聞淆亂是非以遂其爭

權奪利久佔市有財產之念用特逐層爲我

市長一詳陳之緣江寧縣教育局所持前江甯市所有稅收不能

歸南京特別市之理由有六

(一)謂「以前之江甯市隸屬江寧縣治故市鄉性質之經費有

補助供給江甯市之可能今系統已變無有分江甯縣負擔補助供給之理市教育區不照統轄大學區所統轄縣教育區故縣教育局無供給市政府一部分經費之義務一殊不知行政系統既更其原有財產經費亦當同時隨之而轉移江甯縣不能因江甯市改屬於南京市之故即吞沒其原有款產況市教育局所欲收回者即縣教育局所認為有市鄉性質之經費中屬於前江甯市性質之一部分市有市款無所謂補助更何用供給該江甯縣教育局既認其所入稅收中有市性質之經費在內即將該項市性質之經費交還市府市教育區方面已屬激萬分決不致存有與該縣教育局請求四中承接特別市教育局同樣之希望以統轄江蘇大學區內之縣教育區該縣教育局對於此點定可不必恐慌

(二)謂「從前之縣經費係供縣用與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不關係縣立五校已由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更改名稱不得謂之接辦原有經費即不應移轉去年省市聯席會議決市範圍內教育機關歸市辦經費市籌撥縣性質經費縣征收市教育經費市籌撥已有明白規定故縣校經費絕對不能絲毫撥歸市教育局

」此種種理由更屬滑稽市教育局所欲收回者僅屬於前江甯市有之款產至江甯縣所有之經費無論縣政府撥捐與否本與南京特別市發生何等關係該縣教育局既知市教育經費由市籌撥何以強佔市有款產不許市教育局籌撥既知縣性質經費由縣徵收豈不知市性質經費應由市征收倘使明知其然而必欲設種種費辭以淆惑視聽誠不知含有何種意味至謂縣立五校已由市教育局更改名稱所有經費即不能轉移更屬離奇之論照此類推則今日之堂堂國民政府首都即昔昔日軍閥治下之江蘇省省城南京城及一切機關名稱均已更改所有一切稅項產業是否不應轉移仍須由北京軍閥政府接收以此質諸該縣教育局長亦將啞然失笑無辭以對

(三)謂「附稅由正稅比例而來正稅歸省有附稅即無轉解省屬以外機關之理否則市範圍內事業不止一種如其他各局援例提撥而有附稅項下辦理之縣事業將完全停辦而縣行政不必存在」夫本市內所有屠宰稅等正稅是否應歸省有尚屬問題其附稅之半以前本係江甯市之款今由市政府收回決非轉解可比至恐本市其他各局援例實屬過慮蓋收回原有款項

非他局所可援例者也他如四五六三項理由均屬贅辭如謂調查人因教成非生長此土不悉本地情形則本特別市內有無數地主是可供實調查市教育局只須收回現被縣教育局強佔之市有稅收公產至縣教育經費如何整理縣教育事業如何發展並大學區精神如何鞏固則在該縣教育局長守法好自爲之市教育局未便過問此外江寧縣教育局所持本特別市內所有教育公產必須歸該縣教育局佔有之惟一理由則係「調查員原文」此項教育公產以其坐落而言完全屬於特別市範圍內以其性質而言純屬教育產業應否收歸市有「在原調查人既著應否二字是明知不應收歸市有而姑作不可爲而爲之意乃市教育局呈市政府文「查該項教育公產完全坐落在特別市區之內與江甯縣教育局所辦鄉鎮教育當然毫無關係應由職局一律接收可無疑義」按認定坐落在市區以內即與縣教育局所辦鄉村教育無關此種論斷不合邏輯緣產業雖在市區之內而其租金收入列（列字疑則字之誤）抵縣校經費此項縣基本財產關係縣教育事業至重且大何得謂毫無關係至因在市區以內即斷爲一律接收可無疑義此種完全肯定

在論理上亦不成立緣市區內頗有非市性質之各項公有產業如各機關所佔有之房屋即爲各機關固有之產業若依市教育局之論斷則上自國民政府下至本局所占空間都在市內亦將一一接收歸市有乎「按調查員之職分在調查事實據實報告「應否」二字乃請示定奪之語教育行政人員此點當能明瞭該縣教育局長劉紹楨斷爲明知不應收歸市有而姑作不可爲而爲之之意不知所根據者究係何種邏輯即在文法上亦其說解經費關係鄉村教育事業至重且大夫人而知之然縣政府自有經費市以府無供給縣教育經費之義務不得因鄉村教育與縣有密切關係之故即將市有產收吞沒不交更不得以該項市有公產之租金收入未得市方面之允許已由縣教育局自主撥抵縣校經費之故即認爲縣基本財產當此調政時期南京特別市中等或有非市性質之機關在內然國民政府在行政系統上之地位似非縣教育局所可與之並論特別市之性質地位與事外各機關之關係該縣教育局長如稍明法理略具黨國政而常識涉總理所著建國大綱者當可了然不至因縣教育局佔有本特別市空間之一部即以爲市有教育公產即須由縣教育

局久佔總之江蘇縣教育局所稱合節埋由內保率強四首折此
爲馬之辭投其用心無非欲消亂聽其逐其久佔市有以產之
念然市教育原有經費收入與職局一切教育設施有莫大關係
豈容強佔茲奉前因理合擬情呈請

市長再咨江蘇省政府詳細駁復并請勸江蘇省政府速將該
項市有稅收及教育公產交由職局接收以清界限而符職守市
教育幸甚謹呈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市教育局長陳劍

附繳油印品二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請市府准予接收舖 房捐並舉辦住房捐出

呈請呈請

准由職局接辦舖房捐並舉辦住房捐以期確定教育基礎事竊
查市立各校教職員因生活困難呈請辭職一案業經職局指令
慰留並將經過情形轉呈

教育月刊

鑒察此案茲似召集代表等來局陳導誠令以在學兒童學業
爲重照常上課請候解決並據該代表等陳稱各教職員宗旨一
方在求給欠教費即日發放一方仍永以後教費得有保障而各
員所陳之保障辦法其惟一希望或在舖房捐之交撥職局接辦
及住房捐之實交職局舉辦並請備情轉達等情查各該員等迭
經勸導雖仍堅持原請而其迫于生活困苦確係實情至所請休
障教費一節核與

國民政府通令教育獨立一案實相吻合且查市舖房捐撥職
局接管業經

鈞長令飭邊辦在案至徵用舖房捐外不敷之款仍須另籌進補
足額亦經呈報

鈞鑒茲該教職員代表等請由職局舉辦住房捐以補不足似亦
抵補之一法據陳前情除趕行會商財政局籌發積欠以資解決
外理合據實轉呈擬請鈞長垂念首都小學教育關係重要准予
將市舖房捐撥歸職局接辦並將市住房捐准由職局舉辦以資
保障而固基礎實爲公使謹呈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市教育局長陳劍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請市府指派教育經費監埋委員由

費監埋委員由

呈為改組教育經費委員會為教育經費監埋委員會事竊職局為監埋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起見前曾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委員十一人計教育局長一人總務課課長一人學校教育課課長一人社會教育課課長一人教育經費股主任一人市立學校校長二人教員二人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二人業經呈報鈞府備案茲又根據第三十次市政會議教育經費獨立案通過由職局召集教育經費監埋委員會所有原來教育經費委員會名稱似應改為教育經費監埋委員會委員人數亦宜增添應請鈞府及財政局遴推若干人加入以資資料而便整理是否可行

謹核示 實為公使謹呈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報告

審查夫子廟設計後名稱報告書

查夫子廟設計後名稱徵得其多前會議決交備審查茲查徵得各名中或偏於古雅或失于冗長既未通俗亦無記憶為便利民衆應用計仍用新市場三字較為適當惟本市區域甚大將來市政發展當然有下關新市場城北新市場等之建設故本處現擬定名為城南新市場當不敬候

陳劍鏞 十七、三、十八、

提案

請仍由本局接辦鋪房捐並舉辦住房捐以維教育獨立原案提案

市教育局局長陳劍鏞

查本局前此迭請接辦鋪房捐款原為鞏固教育基礎實行教育

獨立計劃奉本會議議決所有本市教育經費即從蘇省按月協款中分期撥發無庸接管舖房捐務等語查本局對於本案原無成見但期教育有著他日何求但近聞蘇省協款已由財政部批駁事之確否雖不可知而人言紛紛傳佈本局如小學教職員參局請見均以仍請接管舖房捐務為言食而次所以打請本局提案者係以有蘇省按月協款可以指充教育今協款既批駁則教育仍屬無着本局前請接管捐務一案此時當然成立現已屆三月上旬而各校一月份薪金至今分文未發各教職員以領款無着有動炊者每一念及深用疚心再根本解決恐重大風潮即在目前亟應早將此案通過公布以免恐慌而定人心至徵用舖房捐後不敷仍巨應請准以現正舉辦之住房捐一併充作教育撥歸本局辦理本市教育實拜嘉當否敬候公決

陳劍鋒 十七、三、四、

規程

中學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十七年三月十日
公布

教育月刊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 第二條 中學分為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 第三條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 第四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 第五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工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
- 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為私立中學
-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

第四章 設備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碍于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二章 教科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至須適合于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爲必修及選修兩種

合于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酌設教職員之宿舍

之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中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持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

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荐合格人員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爲一百八十分高中定爲一百五十分

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

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爲一學分

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中華民國大學院訂定)

第二十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一條 華僑子弟無論曾否入校肄業均得申請該管華僑勸學員介紹於每年二月或八月以前回國就學

第二十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第二條 華僑勸學員於介紹華僑子弟回國就學時應查明開具左列各項函請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送入相當學校肄業

一 姓名

二 性別

中學校歷規定各假日及假期日均休假日

三 年歲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

四 籍貫

於中學校歷內規定之

五 學歷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歷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制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六 體格評語

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七 品行評語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國內各學校對於華僑子弟入學應特別予以優待但因該生之學歷體格或品行上有不適宜時得由兩大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審定辦法

教育月刊

第四條 華僑子弟在未回國就學前得呈由該管華僑勸學員

按照第二條所列各項查明開具函請大學院華僑教

育委員會調查某地某校與該生適宜函復轉知

第五條 華僑子弟學成畢業應由該校函請大學院華僑教育

委員會酌予獎勵其中途轉學或因事退學各生大學

院華僑教育委員會得據該校報告加以指導或函由

該管華僑勸學員轉知該生家屬

第六條 本辦法經大學院院務核准施行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監督私立慈善機關條

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章第二十一

條第七項規定之

第二條 凡本區內新立之慈善機關須呈報本局經審查核准

後方能設立原有之各機關亦須補行呈報備案

第三條 各該新立及原有慈善機關於呈報本局時須照下列

事項列表詳細填明

一、機關名稱

二、機關地址

三、發起人姓名

四、創辦年月

五、組織內容

六、指導委員會及主管人員姓名

七、職員人數

八、財產一覽表

九、財產來源

十、本年度預算

十一、最近一年決算

十二、經辦事業

十三、以前經辦概況

十四、現在經辦概況

第四條 慈善機關應設指導委員會保管財產及計畫該機關

一切事宜之進行

第五條 慈善機關所擬一切章程條例須呈報本局核准後方

可施行

第六條 慈善機關之主管人員如有更易時應隨時呈報本局

備案

第十三條

正式收據本局得隨時審核之

慈善機關經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責令另行改組

第七條

慈善機關主管人員離職時如有營私舞弊經本局調查確實者本局得令該指導委員會立即停止其職權

或科以相當之處分並由指導委員會零推人員主管

一、歷年辦事項毫無成績者

二、收支款項有弊端者

三、為私人所把持者

四、假托慈善而實行飲錢者

第八條

慈善機關主管人員以下之職員如有瀆職或舞弊情事應由該主管人員分別處分呈報備案如不檢舉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請市政府隨時修改

通同舞弊本局得按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之

第九條

慈善機關隨時得由本局派人視察指導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經市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第十條

慈善機關之指導委員會及主管人員任事日久確係著有成績者得由本局呈請市政府予以獎勵條例另定之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保護名勝古蹟條例

著有成績者得由本局呈請市政府予以獎勵條例另定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之

定之

第十一條

慈善機關每月收支數目應於年度終了決算後分別呈報備案每月收支須編製對照表按月呈報一次於必要時並得由本局調閱單據賬簿以便審核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名勝古蹟及有名勝古蹟之寺觀廟宇

別呈報備案每月收支須編製對照表按月呈報一次於必要時並得由本局調閱單據賬簿以便審核

第三條

名勝古蹟所有之物產房屋禁止閒人作踐及破壞倘佔如有上項情事發生該主管人得報由本局函請

第十二條

慈善機關募捐應先呈准本局始得舉行募捐應用

佔如有上項情事發生該主管人得報由本局函請

安局懲辦

第四條 名勝古蹟所有之建築物本局得隨時派員視察如無

人管理時本局得派員保管之

第五條 名勝古蹟建築物之頹廢及風景之破壞者應設法修

理之

第六條 凡名勝古蹟之有人主管者須呈報本局登記並將主

管人名及產業等項詳細述明

第七條 名勝古蹟之主管人無故不得有藉名募捐情事

第八條 名勝古蹟之主管人不遵照本條例各條之規定者本

局得隨時取締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准市政府隨時修

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經市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私立學校立案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凡本市私立學校之呈請立案須由該校校董會備

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報本局經派員調查確實始

准立案或試辦

第二條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須由本局轉呈中

華民國大專院備案

第三條 凡本市已准設立之私立學校須於成立第一年内

完成立案手續但經本局查明辦理未臻完善者得

由本局限令相當時期內仍行試辦以竣立案手續

第四條 私立學校遵照本局所頒布之私立學校立案規程

立案時須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每級常年經費

一、小學每級至少須有三百六十元

二、初級中學每級至少須有二千元

三、高級中學每級至少須有三千元

(乙)教職員資格

一、小學

1. 合於本市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第

三條資格者

2. 合於本市檢定小學教師暫行條例第

二條之資格或第一條之資格受檢定

合格者

二、初級中學

1.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3.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4.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服務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5. 國學或藝術上有相當貢獻及著作經本局審查合格者

三、高級中學

1.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3. 國學或藝術上有相當貢獻及著作經本局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凡私立學校申請立案時須詳細開具左列各事項

教育月刊

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名稱者亦應列入)

2. 學校種類

3. 校址及校舍情形

4. 開辦經過及其沿革

5. 經費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6. 校產簿物

7.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8.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9. 教職員履歷表

10. 學生一覽表及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11. 學生歷年舉辦大事記(如有刊物亦應附呈)

第六條 私立中小學校學級人數每級自三十人起至五十人為度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組織及課程應呈報本局查核備案

第八條 私立學校之教學預計及結果均須于每學期始末分別呈報備案

第九條 私立學校徵收學費及各項費用之數目應呈請本局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市私立中等以下各學校在本局正式立案經審查確係辦理完善而亟需補助者得由本局呈請市政府酌予補助

第十條 私立學校招收新生或轉學生其額數及程度資格須先呈明本局核准之

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已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本局得于學年結束時令其停辦

- 一、違犯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華民國大學院教育方針及法令者
- 二、違犯本局規正各項法規法令者
- 三、不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者
- 四、成績不良者
- 五、無確定之資產資金及其他收入足以維持現狀者

第三條 私立學校請求補助時須詳細開呈左列各項

- (一) 上年度計算書
- (二) 本年度預算書
- (三) 本年度收支不敷數
- (四) 不敷原因
- (五) 請求補助額

- 六、藉辦學做假曾經證實者
- 七、藉辦學鼓吹迷信邪說或不正当主義者

第四條 私立學校補助辦法暫定如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私立學校

- 一、補助學級經費每級自十元起至五十元止
- 二、補助免費學額若干名
- 三、補助教職員薪金額若干名

四、補助巡迴教師若干名

五、補助臨時費二百元至一千元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補助以一學年為期但在會計年度終了

前三月得請由本局轉呈市政府核准繼續補助

第六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學校其每年之預算決算須經本局

審核收支帳目概須遵照本局所定簿記式樣辦理

第七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學校遇辦理失當時一經查明得隨

時呈請市政府停止其補助全部或一部或停止補助

若干時

第八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學校其校長人選由校董會提出請

本局核准委任之

第九條 本條例未盡事由局長提交局務會議議決修改呈請

中華民國大學院核准施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呈請大學院暨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取締私立學校

條例

第一條 本市私立學校除經依法立案或准其試辦者外應照

第三條

私立學校取締之辦法規定如左

本條例取締之

第二條

本市私立學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應行取締之

一、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華民國大學院教育

方針及法令者

二、違反本局規定各項法規法令者

三、不依法呈請立案者

四、經費無確實收入亦無確定之資產或基金者

五、校舍不適合者

六、設備不完全者

七、校址不適宜者

八、教職員資格不合或行為不端業經證實者

九、學生資格不合或成績不良者

十、學生人數不足或虛報學生數者

十一、課程及教法不當或所設科目不完全者

十二、藉辦學斂錢者

十三、藉辦學鼓吹迷信邪說或不正當主義者

一、公布不立案學校之校名

二、否認學生修業及畢業之資格

三、指令改良辦法限期進行

四、限期遷移校址

五、限期停辦

六、請公安局勒令停閉

第四條 本條例經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暨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之

記事

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第三十一次校長會議記錄

日期

三月一日 地點 教育局

主席 陳鶴琴 出席 三十四人

記錄 谷廷嵩

印刷物 一、第三十次校長會議記錄 二、開辦學校圖的

設計 三、英文教育雜誌單

事項

主席報告

一、市政宣傳週改爲三月五日至十二日市立各校定於三月

十日(星期六)作大規模的宣傳全體教職員參加宣傳大

綱由本局印發各校亦可補充材料宣傳地點照原定學區

二、請各校長照校長自省表不時自省

三、兒童週報稿件儘明日交來寫做書俱由兒童自勵教師對

於稿件可以修改不可作以後每星期四集稿由各校長

攜來

四、各校須舉行大掃除以求清潔

五、每教師須帶二個兒童到衛生演講會一由趙先生種痘一

由教師試種回校後再爲全體兒童種痘有病者免不願者

聽

六、下列各英文雜誌足資參考

1. Progressive Education 係一種季報材料性質逐期

不同

2. Primary Education 內容豐富

3. American Childhood 關於康養院幼稚園小學教材

皆有

4. Childhood Education 注重幼稚園教育問題

十六、好朋友又出一期

則

七、關於校長會議議決事項希各校長回校負責向教師報告

十七、市政府宜山科演講股主任侯又九先生報告宣傳計劃

八、出席研究會教師之車資須由學校開支

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第三十二次校長會議記錄

九、指導員到各校視察時各校不必特別招待

十、茲有修琴匠人在此各校願修風琴者可以開單交來以便

日期 三月八日 地點 教育局 主席 陳鶴琴

定期修理

出席 三十一人 記錄 谷延雋

十一、希各校迅速交進教師表及學生表

十二、研究會日期與地點 一、幼稚教學組在鼓樓幼稚園

發給印刷品 一、好朋友說明書 二、第三十一次校長會議記錄 三、黨童子軍之初級課程 四、黨

二、自然教學組星期日九時半在四中大實小

童子軍之課程大綱

三、低年級教學組星期日下午

二時在新榮兩小學

主席報告

十三、黨童子軍教練員已請定王健吾先生担任下星期一

一、五月間全國教育會在南京開會茲訂于五月六日(星期日)本市各學校舉行大規模的音樂會屆時黨童子軍行宣

後四時在本局開會討論進行方法

二、五月間全體音樂會各校分四區舉行藝術表演早九時起

十四、希各校呈報決算案并呈報上學期學費總數及存根

下午一時起三時半止晚間本市教育界全體同人公證全

十五、希各校檢送本局以下各件一、組織概況二、章程

體教育委員表演會操地點在公共體育場

二、五月間同時舉行展覽會表示學生成績各種行政成績亦

自然科展覽會簡章

可送會陳列請各區小學從速擬定四大科比賽計劃以便

第一條 本會目的 A 鼓勵兒童作業 B 改進教學方法

實行(附錄自然科展覽會簡章)

第二條 本會陳列展覽之成績 A 各兒童以試驗的方法記

三、黨軍之服裝標準 一、可以家常穿着二、合于衛生

就種植物的經過歷程 B 成績的比賽

三、經濟四、美觀五、合式請各校照此標準試擬圖樣

第三條 比賽的物品計有下列各項(全都或任擇數種)

四、本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三週紀念日是日上午教師須對

A 養魚 B 養蠶 C 養雞 D 養蜂 E 製作動植物標本 F

全體兒童談話說明此紀念日之由來并舉行植樹典禮樹

園藝所得的成績一、作物二、蔬菜三、花卉 G 物

苗由造林廠贈送各校可以開單索取

理化學試驗的報告及製作簡單的儀器 H 圖表照片

五、好朋友已出六期印有說明書希各校長代向外埠推廣

第四條 本展覽會開會時期在本學期中有二次

六、請各校新教師辦登記手續

第一次五月十日 第二次放暑假前

七、請各校從速交進印刷品組織系統表等件

第三十三次校長會議記錄

八、市政宣傳事各校于星期六日午後在各學區內舉行

日期 三月十五日 地點 教育局 主席 陳鶴琴

九、星期六日下午一時半在中區實驗學校舉行童子軍教學

出席 二十八人 記錄 谷廷雋

組會議三時在該校舉行衛生演講每校須派一人出席

印刷部 第三十二次校長會議記錄

十、星期日上午九時半在東區實驗學校舉行英語教學組會

主席報告

議

一、便椅已製就新添之幼稚園每園可得二把

十一、兒童週報稿件每次每校至少須投二篇

二、關於佈種牛痘事公安局聘有專門醫生各校可以開明人

數請各校代種

三、請各校試編全體市校校歌以備五月間應用

四、關於兒童週報請各校注意下列諸事

(一)每週每校投稿二篇 (二)文字力求淺近

(三)稿件之種類須多 (四)希各校試作封面畫

五、研究會會期與地點

一、幼稚教學組星期六日午後三時在後湖

二、中年級教學組星期日上午九時半在鷓鴣寺討論複

式教學法

三、低年級教學組開會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後湖昆明小

學

四、童子軍教學組星期六日下午四時半在中區實驗學

校開會

六、各校薪金總數每月不得超過或少於規定數二十元之限

度餘數作辦公費若超過則由辦公費項下撥充

南京市立學校第三十四次校長會議

日期 三月廿九日 地點 教育局 主席 陳鶴琴

教育月刊

主席 三十一人 記錄 谷廷銜

印刷品 第三十三次校長會議記錄

主席報告

一、請各校將願種牛痘人數從速通知

二、軍事委員會宣稱不日試砲望轉告兒童勿生驚恐

三、各校現有桌椅如不合式可以呈報并盼將需用桌椅數目

報告本局

四、各校如願購留聲機即聲明以便定購

五、盼各校呈報課程表俾知時間支配實況

六、盼各校趕辦決算案并附學費收據

七、上海方面來函謂有一教員失蹤請南京各校代查其下落

八、全國教育會會期在滬各校如有提案盼速撥來

九、市校校歌尚未製成希各校努力試作歌詞以便譜成曲調

十、本星期六及星期日研究會地點與時間照舊議決案

赴滬蘇錫參觀(一)來回一星期(二)下星期六出發(三)

推定王佩珍孫毓麟張曼和戴鍾嶽四先生為幹事

四五

本刊編輯條例

- (一) 本刊以研究教育學術傳佈教育消息為宗旨
- (二) 本刊暫分論壇研究文隨規程記事報生消息諸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 本刊每月出版一日期遇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 (四) 本刊於每月一日集稿十五日出版
- (五) 本刊由本局編輯股編輯發行

本刊投稿條例

- (一) 本局各職員均負徵集及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 本刊除文隨規程外歡迎外稿
- (三) 投稿不拘文體及字數但一律須加標點文責作者自負
- (四) 本刊編輯對於稿件有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五) 來稿如過長須全部送交編輯處酌量分期登載如不便登載者恕不登載除特別聲明及附有郵票者外稿件概不發還

- (六) 投稿及訂刊請寄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編輯股
- 逕啓者本刊第八期定於五月一日集稿日內出版素仰先生熱心教育如有大著或文隨規程記事消息等類可供發表者請即檢交敝處以備登載是荷專此敬頌 時祺

編輯股謹啓

目價告廣刊本	附註		普通位		優等位		特底面		等位	
	位	他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月	10	16	10	16	10	16	10	16	10	16
半年	46	76	46	76	46	76	46	76	46	76
全年	78	121	78	121	78	121	78	121	78	121
一期	6	9	6	9	6	9	6	9	6	9
半年	23	33	23	33	23	33	23	33	23	33
全年	49	70	49	70	49	70	49	70	49	70
一期	3,5	5	3,5	5	3,5	5	3,5	5	3,5	5
半年	17	24	17	24	17	24	17	24	17	24
全年	26	40	26	40	26	40	26	40	26	40

附註 (一) 廣告封底面概用白紙餘字餘均白紙黑字繪圖刻字工價另議 (二) 凡登半年以上者如增刊特刊不另加費以示優待

表目價刊本	附註		期數		價目	
	各	各	本	期	日	分
費	城	本	每月	一期	五分	五分
郵	本	本	半年	六期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本	本	本	全年	十二期	五角	五角
各	各	各				
地	地	地				
一	一	一				
分	分	分				
六	六	六				
分	分	分				
十二	十二	十二				
分	分	分				

凡定購半年以上者如增印特刊但取郵費不另收刊費以示優待